

书摘

书论

《光的喜剧》

袁洁 著

《阿尔罕伯拉》

华盛顿·欧文 著

【本书推荐】▷▷

《光的喜剧》有意打破一种解读摄影的学院派严肃和史学的排列，它不是一本关于摄影的理论书，不是论文，不是文献，不以解决摄影本体语言为目标，更无关当下的摄影圈。这本书是一本无关又有关摄影的大众读物。本书力图将解读摄影变成一件轻松的事情。通过小说、历史、谜案、科学、生活等各个环节来探索摄影的诸多话题。

【精彩摘要】▷▷

在我初学摄影的时候，从没想到摄影竟会如此复杂。

很多人说，摄影其实很简单，无非按一下快门而已，面对这种说法我总有些疑虑。如果摄影不具备一些吸引人的复杂性，为什么有如此多的人热爱着它？这个看似极为简单的载体像一个可以变幻出不同风格餐点的餐桌，完美地满足了各类人群的需要。在这样一个全民摄影的时代，要弄清这个现象背后的原因，其实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我想讲述一个我自己的影像故事，我家中在一进门的鞋柜上摆放了一张父亲的照片，那张照片装裱在一个与门铃连接的装饰相框里，相框的旁边还有一个钟表。当有人按门铃的时候，相框和钟表就会一同发出五彩的光，就算你听不见门铃，在视觉上你也能用余光知道有人敲门了。照片拍摄于我爸年轻的时候，用了当时最流行的染色技术，结合装置散发出的五彩光芒让这张照片仿佛一张圣像，有一些诡异，但又很吸引人。在我小的时候，总因为莫名其妙的一些原因和我爸争吵，父女之间常有的误解让我对他有着很深的偏见。于是，这张照片常常让我非常愤怒，照片就像不容置疑的权威，把守着家的一切规章制度，而我只能乖乖地服从，我质疑照片中这个和我年纪差不多大的男人所拥有的力量。有一次，我偷偷把爸爸的照片换成了我自己的照片，以示弱者的反抗。

但很快我的这个小阴谋就破产了，这张照片很快回归，带着胜利者的五彩光芒继续守在门口。2009年，我开始深入学习摄影，在这个过程中，一张照片开始褪去简单的外衣，我学会了用摄影的眼光来看待周遭的世界，我发现这张让我之前很不喜欢的照片竟有了感人的一面。去年的一天，我带着颇为理性的勇气重新审视父亲的这张照片，竟发现照片中的男人其实非常年轻，他不超过20岁，陌生并且瘦小，并不高明的染色技术让他流露着青春的滑稽感，照片旁边的钟表更像一个残忍的提醒，在时光

“嗒嗒嗒嗒”的流逝中，我清醒地意识到此刻他已经50多岁了，常年饱受着糖尿病的困扰。那一刻，我突然明白这张照片所建立起的权威其实并不存在，那只是我在年少之时投射到父亲身上的一个有关自己的幻影。我终于懂得，照片展现了父亲力量背后那最真实也最残酷的事实——这张照片并非象征着权利，相反，是一个提醒，它提醒着我，要承担这个家庭的责任，我还远远不够格。

照片并没有改变，只是看照片的人变了。观看他人的照片并最终在照片里找到自己，这就是我喜欢摄影的原因，我把这看成摄影复杂性的体现——因人而异的解读视角，并且总是流动的，没有对与错的简单标准。在这本书里所有提及的内容都是我个人的兴趣，我曾曾在一些无关摄影的领域里花了大量的时间，最终发现它们竟然奇迹地与摄影有着诸多的关联。

【作者简介】▷▷

袁洁，摄影师，媒体作者。1982年生于新疆克拉玛依市，2000—2004年就读于西安美术学院平面设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2012年就读于北京电影学院，获得图片摄影理论与创作方向硕士研究生学位。



▲《光的喜剧》▲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3年6月出版

征稿启事

读者朋友们，本报热读·连载版现已推出“我在读什么”新专栏，最近你在读什么，有哪些收获，它为你的人生带来了怎样的影响。请你记录下来，与读者们分享！文章字数千字左右，文笔流畅，有个人见解。请发送至邮箱，留下个人信息。

【内容简介】▷▷

本书与《英伦见闻录》及其续篇《庄园见闻录》一起，组成了华盛顿·欧文描写十九世纪欧洲风物人情的姊妹篇。在书中，作者既生动描写了具有传奇色彩的故官方方面的景观，也以优美的笔调描绘了深受摩尔人影响的西班牙人民和他们的风俗人情，同时生动叙述了西班牙民间流传和历史上发生过的摩尔人的神话与传说故事。这部作品，既有游记随笔，又有传奇故事，开创了风格独特的游记文学文体。

梦一般的格拉纳达

李家兴

这几天，我每晚从书吧打工回来，都愿意躺在床上，读一会《阿尔罕伯拉》。那时，寝室已熄灯，同学之间的简短交谈也结束了，只剩下一片宁静。11月清冷的月光绕过光秃秃的树梢，照到我的床前。窗外的街上铺满了落叶，偶尔还有一只野猫从旁经过。

我喜欢一天中的这个时候。每到夜深人静，我就显得异常清醒。还有一个漫长的舒服的夜——我可以不去考虑最近的喧哗与琐事，并努力去遗忘白天的一幅幅图景，而让自己沉浸在一种似梦非梦的幻境中。《阿尔罕伯拉》是一本需要潜心静读的书，我处的环境也恰好相宜。寝室里有人时而打呼噜，时而在被窝里窃窃私语，却不会打断我的思绪。

我读得并不快，或者说，很慢。一个星期了，我仍旧逗留在阿尔罕伯拉宫的神秘与幻境中，就像欧文久久凝望格拉纳达而不忍离去。每当作者来到了一个新的地方，我都不禁在脑海里勾画一番图景：砾石遍地的广阔沙漠，铺着鲜艳地毯和雕花的绮丽房间，异域风景的市集，抑或深夜里被好奇的人偶然发掘的地下宝库……

这一切都充满着浓郁的伊斯兰风情，让人不禁怀念起《一千零一夜》的故事。每一处景致，都有它独特的意义；每一个人，性格都是那样十足的鲜活而又单纯。在《王子阿默德·阿尔·卡莫尔的传说——爱情的巡礼者》中，我最中意那头猫头鹰，它总眯起眼睛，对任何事都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表情。并且说：“我是一个哲学家。恩，哲学家的需要总是很少的。”当王子情愫萌发，却被困于琴纳拉莱夫宫时，各种禽鸟、夜莺、花草，都不约而同地发出歌声、乐声，飘进寂寞王子的耳朵。而主题只有一个——爱情——爱情——万众一声。其实，这种来自自然事物的呼喊，是多么契合每一位还涉世未深的少年的心啊！

我开始后悔童年时没听过这样的故事，却把精力浪费在电视机和算术本上。而如今，我早已失去了早年读书时的那股认真劲，注意力也越来越难以集中了。我大四，面临就业。幻想的成分越来越少，生存问题也将不再允许我继续逃避。

思考这个问题，总要从身体里剥去很多想象力的种子，代以现实的空气。我明白，或早或晚，我们都会跨过幻想和现实的界限。但我却一直不愿把这本书读完，想要继续读着，做着美梦，伴着这奇异的幻想入眠。由此，我开始能够理解欧文离开格拉纳达时的那种心情。

也许，每一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格拉纳达，一座阿尔罕伯拉宫。我们却不得不在某一时刻，跟这些梦一般的地方告别。

【作者简介】▷▷

华盛顿·欧文(1783—1859)，主要以游记随笔和传记作品获得盛名，被誉为“美国文学的奠基者”。他生前游历了英国、西班牙、法国、瑞士、意大利等很多欧洲国家，并通过勤奋的写作，生动再现了十九世纪欧洲的风物人情。



▲《阿尔罕伯拉》▲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8年6月出版



主人公侯海洋在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后，因客观因素被分配到偏僻的新乡镇当起了乡村教师，并在工作中发生了一系列的故事，面对领导刁难而错失良机，被恶霸欺凌，意外中收获爱情。让他渐渐体会到社会基层工作中的酸甜苦辣，本书带领读者走进中国的最基层，新闻报道的背面，体制改革的现场，去看一个公务员摸爬滚打的命运。

被发配到牛背砣村小学

秋云仍然坐在侯海洋的寝室里，焦急地问道：“你的借调问题公安局研究了吗？”

接连而至的打击反而让侯海洋感受不到痛苦，他甚至还咧嘴笑了笑：“屋漏偏遇连阴雨，有人已经把我们看录像的事捅到了公安局里，我调不成了。而且，我刚刚收到一封信，女朋友在信里正式提出分手。”

秋云见侯海洋笑得比哭还难看，心中一酸，道：“海洋，男子汉要经受得住打击，挺直腰杆，这些事情都会过去。”以前她一直称呼他小侯老师，这一次她脱口叫了一声“海洋”。

侯海洋用手使劲搓了搓自己的脸，让僵硬的脸放松，道：“活人不会被尿憋死，怕个锤子，大不了辞职不干。”

秋云劝道：“等冷静以后再作决定，我送你到牛背砣。”

捆绑好铺盖、蚊帐以及零碎的东西，正欲出门，赵良勇和汪荣富也来到房间，要帮着搬东西到牛背砣。

侯海洋强撑着精神，豁达地道：“谢谢赵老师，谢谢荣富，中午我在牛背砣请三位老师吃鱼。”

走到场镇，恰逢赶场天，刘老七和三个混混在场边喝酒，他们没有在馆子里面喝，而是摆了一张桌子，挡在行人比较集中的道路中间，所有行人都要从他们身边绕行。

刘老七身旁一个光头小混混看着提行李的侯海洋，幸灾乐祸地喊道：“小兔崽子，滚出新乡。”又有一位光头混混道：“把三级片给老子欣赏，以后到了新乡，遇上事找我们。”刘老七是杂皮的头头，他放纵手下惹事，自己有滋有味地喝酒。

侯海洋接连遇到了三件烦心事，身体就如巴尔干的火药桶，一点就燃，一点就爆，听到混混们的挑衅声，他将行李往地上一放，走过去，抬腿将桌子踢翻，满桌的豆花、肥肠飞上了天。一碗老白干砸在刘老七脸上，把他辣得直跳：“他妈的，今天要弄死他。”

侯海洋宛如疯子一般，踢翻桌子以后，他抓住了那位光头杂皮的衣领，劈头盖脸地用拳头砸了过去。砸了四五拳，眼见着光头杂皮口鼻冒血，他松开手，抬脚踢在光头的胸口，将他踢翻在地。另外两个杂皮完全被打蒙了，等到光头杂皮被踢翻，他们才扑将上来。

侯海洋如见血的鲨鱼一样勇猛，他提拳猛击，将最前面的一位杂皮干净利索地打倒在地。另一位杂皮弯着腰，上来抱住侯海洋的腰。侯海洋伸手提起他的皮带，猛地用力，将抱腰的杂皮举了起来，朝刘老七扔了过去。刘老七被砸倒在地，爬起来以后，气得七窍生烟，从腰里摸出刀子，怪叫着冲上来要给侯海洋放血。

侯海洋冲到最近的一个商店，店里是卖家具的，他顺手提起一把铁锹。刘老七是欺软怕硬的家伙，平时带着把匕首，在乡里耀武扬威，此时又遇到了侯海洋这个拼命的家伙，心虚了。他挥着匕首，招呼着手下，道：“好人不跟疯子斗，算了，我们倒霉，遇到一个疯子。”

侯海洋举着铁锹直冲过去，刘老七见势不对，拔腿就跑，一边跑，一边回头骂。

等到刘老七等人没了影子，侯海洋将铁锹拿回商店，提着行李就走。赵良勇是真怕刘老七报复，摸了钱，就要买铁锹，想了想，又将铁锹放下，买了一把锄头。

秋云被暴烈之战震住了，半天没有合拢嘴巴，等到赵良勇买了锄头，她才回过神，小跑去追侯海洋。

几人很快就来到牛背砣村小学。马光头在学校等着侯海洋，见面就道：“终于有人肯到牛背砣，再不派人到学校，学校就要变菜园、变鸡场了。”

侯海洋问：“马老师，你咋不住在学校？”马光头用手抚着头，不停地摇头：“我家就在附近，家里有老娘，不能住在学校里。”他叹息一声：“我们村的村办公室在老庙那里，没有和村小在一起。如果村办在这里，也不会这样。村小旁边有一家人，还和我是一家，这家人最不讲道理，把学校弄得乱七八糟的。侯老师是正规的师范生，知识高、能力强，你来了，学校就没啥问题。”

到了接近一点半，大家才围坐在一起吃午饭。走到回新乡学校的路上，秋云想着侯海洋所受到的种种挫折，眼泪一串一串地落将下来，充满着对他的同情。

侯海洋基层风云

小桥老树